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7546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1日

商 标

NIHAOYA

申 请 人 泉州市又恩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滨海社区滨海街109号连捷国际中心1803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服装；套服；裙子；拖鞋；运动鞋；男鞋；女鞋；休闲鞋；童鞋